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137 號四樓（仁武區農會）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6,702,49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75,873,8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30%)。

出席董事：港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明燦董事、林維輝董事、黃主佳董事）、呂瑞輝董事、林隆安獨立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潘正雄律師

主席：吳明燦



記錄：黃冠銘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一）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16,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99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9,983 千元，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募集完成，且於 109 年 5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9 年 5 月 25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 （二）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分 2 次發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三)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7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728 權)	99.83 %
反對權數	91,736 權 (含電子投票 91,736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4,18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11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88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38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82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824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94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0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0 權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83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9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9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89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6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6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79 權 (含電子投票 39,178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94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3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77 權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88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0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6 權 (含電子投票 39,185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47,689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6,77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3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81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70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458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7,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7,006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0 權 (含電子投票 39,179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1. 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6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2.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分 2 次發行。
 - (3) 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3 年。
 - (5)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01%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升電子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凌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千賢有限公司	6.3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高健惟投資有限公司	6.3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承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9%	無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60,000 仟股以內，分2次發行，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0 仟元，分2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 普通股：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873,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87,673 權 (含電子投票 147,422 權)	99.83 %
反對權數	107,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7,039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183 權 (含電子投票 39,182 權)	0.1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廿一日屆滿，配合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選任之獨立董事成員全數組成。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擬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時為止。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隆安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江申工業(股)公司協理、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0
楊書成	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鄭朝木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企管碩士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寶來證券(股)公司協理	香港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燦	339,249,540 權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瑞輝	306,676,372 權
董事	75430	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主佳	191,522,966 權
董事	87571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維輝	191,487,966 權
獨立董事	R1203*****	鄭朝木	66,703,182 權
獨立董事	C1004*****	林隆安	66,614,096 權
獨立董事	E1222*****	楊書成	66,604,050 權

柒、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補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提請 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燦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主佳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港信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瑞輝	瑞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輝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林隆安	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楊書成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鄭朝木	香港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75,934,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97,43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86 權)	99.80 %
反對權數	90,417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7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7,041 權 (含電子投票 46,040 權)	0.1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6,96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623,982 仟元減少 197,016 仟元，衰退 12.13%，主因係受到國產車市占率下滑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9,31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088,232 仟元減少 1,148,916 仟元，衰退 37.2%。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說明外，主要是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總體經濟放緩，消費力道減弱，車市產能過剩，致業績呈現大幅衰退。綜計本年度個體及合併淨損為 470,85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淨損 196,664 仟元增加 274,187 仟元，虧損增加原因除營收下滑外，主要是提列資產減損 255,276 仟元，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

(二) 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26,966	1,623,982	1,939,316	3,088,232
	營業成本	1,308,392	1,498,256	1,861,646	2,899,940
	營業毛利	124,390	124,359	77,670	188,292
	營業費用	201,070	228,215	267,192	309,886
	營業淨損	(76,680)	(103,856)	(189,522)	(121,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171)	(92,015)	(277,386)	(67,528)
	本年度淨損	(470,851)	(196,664)	(470,851)	(196,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1%	-5.81%	-14.41%	-4.49%
	權益報酬率	-94.09%	-28.59%	-94.09%	-28.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8.9%	-21.22%	-8.6%
	純益率	-33.00%	-12.11%	-24.28%	-6.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4	-0.94	-2.14	-0.9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具製造處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3D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積極爭取新商機。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3. 鞏固既有客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及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2. 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控管、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3.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4.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模具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滿足最大產能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迎合新能源車的發展，研發設計能力精進，提升品質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二) 積極拓展市場，爭取國外客戶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訂單。
- (三) 持續開發AM產品項目與整合供應鏈，提高產品多元性，滿足客戶購貨需求，以提升整體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8年雖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供應需求。加上進口車關稅已經低至17.5%，已與進口零組件的稅率相

當，且進口車因量產具規模經濟，車款推陳出新快，加上具匯率優勢，使售價競爭力提升，縮小與國產車價差，讓國產車先天在成本上就失去競爭優勢，還得面對不斷加嚴的各項環保、油耗、碰撞安全法規與政策挑戰。使得國產車在與進口車的銷售競爭中，處於節節敗退的局面，連帶使其下游供應鏈深受影響。

(二) 法規環境

1. 我國自105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109年止，不僅有助於新車銷售基本盤的確立，若政策確認不再延長，109年底也勢必激發搶搭最後補助列車的換購潮。
2. 另我國亦推動排放法規與新車安全審驗標準在109年將有重大改變，成為車款存續的兩大關卡。包含6期排放標準的落日期限設定在109年8月31日，另外，則是新車安全標準，原訂108年底為落日寬限期的ESC與晝行燈，雖再延後二年，然大多車廠早在108年下半年起，就陸續開始讓新舊車款產品加速更替。
3. 大陸政府為原祭出對新能源汽車購置優惠補貼方案至109年底止。但為搶救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的車市，刺激汽車消費，除了將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再延長兩年、及延後實施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外，並將鬆綁二手車限遷政策，以拉動整體汽車消費量。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10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的影響，大陸經濟與車市皆已呈衰退態勢。而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擴散，抑制消費支出之際，對全球經濟將造成負面的衝擊。經濟預測也趨保守，延續低迷態勢未來景氣復甦動能仍有待觀察。然若低油價在新冠肺炎疫情過去後仍持續維持下，肯定具有正面的影響，有助於全球經濟重新站穩腳步，尤其是對飽受打擊的旅遊業及車市將提供有力支持。
2. 展望未來，在整體經濟環境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加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可能變動影響下，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分散市場風險及掌握契機，維持應有競爭優勢來因應。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公司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酌修文字。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p>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p>	<p>一、依其實務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七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于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u>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1 月 10 日 數額：於 8,000 萬股額度內	106 年 11 月 10 日 數額：2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 107 年 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15 元、11.72 元、11.3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1.39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9.12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p>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 107/2/22 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4,240 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p> <p>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係以 107 年 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15 元、11.72 元、11.3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 9.12 元。</p> <p>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石呈澤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魏玉媚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0	吳政哲之配 偶，為本公 司關係人	無
	郭翊萱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無	無	丘世健	第 1 項第 2 款	1,000	關係人	無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36,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實際認購價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24,240 元， 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底為 58%，107 年第 2 季底提高至 110%； 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底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2 季底的 74%。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9 年 04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25 日 數額：於 5,000 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09 年 3 月 25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90 元、2.85 元、2.7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7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74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3.7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2.993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3%，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4 月 1 日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9 年 04 月 1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丘世健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700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2.99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3.74 元之 80.0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117,017 千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9 年第 2 季前，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219,861 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所述，瑞利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鈹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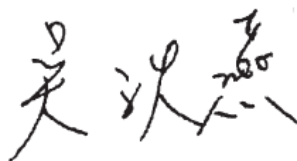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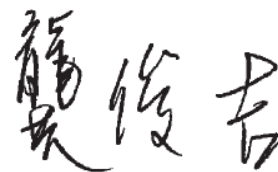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9,533	5	\$ 71,91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1,718	1	15,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07,186	10	325,9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675	1	87,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1,073	-	4,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6,500	4	59,1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5	-	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90,096	13	278,920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71,735	3	115,27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55,672	3	46,1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7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6,625</u>	<u>40</u>	<u>1,005,61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15,760	24	871,33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678,723	31	900,6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100,577	5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395	-	3,2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4	-	7,4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317	-	5,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9,756</u>	<u>60</u>	<u>1,788,053</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299,847	14	\$ 262,02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3,492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65,244	3	103,864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46,491	12	300,24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225	-	38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2,339	2	85,50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0,028	6	203,41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26,61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158,518	7	48,4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5	-	4,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9,154</u>	<u>45</u>	<u>1,008,01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	-	1,488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730,079	34	768,72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96,026	4	100,2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68,06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3,381	2	44,4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	5,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2,548</u>	<u>43</u>	<u>1,039,515</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911,702</u>	<u>88</u>	<u>2,047,525</u>	<u>7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102	2,200,025	79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18	-	716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8	164,26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92)	(1,486,167)	(53)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825,657)	(84)	(1,321,900)	(47)
3400	其他權益	(120,407)	(6)	(132,698)	(5)
3XXX	權益總計	<u>254,679</u>	<u>12</u>	<u>746,143</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426,966	100	\$1,62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1,308,392</u>	<u>92</u>	<u>1,498,25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18,574	8	125,72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816</u>	<u>1</u>	<u>(1,3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390</u>	<u>9</u>	<u>124,35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821	7	119,29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528	5	82,2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6	1	2,1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65</u>	<u>1</u>	<u>24,5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070</u>	<u>14</u>	<u>228,215</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76,680)</u>	<u>(5)</u>	<u>(103,85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5,828	1	14,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7,016)</u>	<u>(9)</u>	<u>(5,61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6,346)</u>	<u>(3)</u>	<u>(39,373)</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46,637)</u>	<u>(17)</u>	<u>(61,73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171)</u>	<u>(28)</u>	<u>(92,01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0,851)	(33)	(\$ 195,8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	(7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70,851)	(33)	(196,664)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	-	(16,0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063)	-	(5,843)	-
8310		(776)	-	(21,8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4,059)	(1)	(15,5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20	-	1,523	-
8360		(19,839)	(1)	(14,00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615)	(1)	(35,90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466)	(34)	(\$ 232,568)	(14)
	每股損失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4)		(\$ 0.94)	
9850	稀 釋	(\$ 2.14)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818,025	\$ -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	(\$ 112,924)	\$ 629,6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6,361	(26,361)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86,563)	-	(26,361)	(112,924)	629,611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716	-	-	-	-	-	-	716
D1	107年度淨損	-	-	-	(196,664)	-	-	-	-	(196,66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30)	(14,005)	-	(5,769)	(19,774)	(35,9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794)	(14,005)	-	(5,769)	(19,774)	(232,56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382,000	-	-	(33,616)	-	-	-	-	348,3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716	164,267	(1,486,167)	(100,568)	-	(32,130)	(132,698)	746,143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2	-	-	-	-	-	-	2
D1	108年度淨損	-	-	-	(470,851)	-	-	-	-	(470,85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	(19,839)	-	(978)	(20,817)	(20,61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649)	(19,839)	-	(978)	(20,817)	(491,46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	-	-	-	(33,108)	-	-	33,108	33,108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 718	\$ 164,267	(\$1,989,924)	(\$ 120,407)	\$ -	\$ -	(\$ 120,407)	\$ 254,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51)	(\$ 195,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89	149,375
A20200	攤銷費用	2,532	2,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65	24,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346	39,373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	(1,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6,637	61,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507)	4,4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375	-
A23800	存貨損失	6,144	7,7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5,816)	1,36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91	21
A29900	其 他	(797)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4	558
A31150	應收帳款	97,095	23,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80	(83,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	12,269
A31200	存 貨	(16,602)	(10,931)
A31230	預付款項	40,432	(39,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2,420
A32125	合約負債	(73,385)	49,917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53,754)	(47,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	(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04)	(91,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8	(2,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962	(142,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	2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01)	(\$ 32,64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3	(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052</u>	<u>(167,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8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52)	(73,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05	20,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	(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	4,50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831)	(60,32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5,250</u>	<u>49,6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47</u>	<u>(73,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7,885	453,2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58)	(444,25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4,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2</u>	<u>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81)</u>	<u>261,085</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37,618	19,4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1,915</u>	<u>52,4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533</u>	<u>\$ 71,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222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鈹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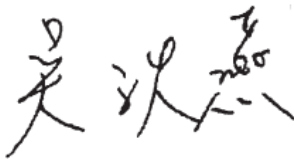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4,866	8	\$ 145,96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2,631	3	91,0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3,222	16	842,64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93	1	9,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	-	4,4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4,049	16	444,38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一)	84,686	3	160,01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55,672	2	46,1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	4,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8,483</u>	<u>49</u>	<u>1,748,1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8,0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852	3	75,2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996,080	40	1,459,45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170,224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846	-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110	-	5,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24	-	12,5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49	-	8,6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1	-	8,1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	71,8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	1	6,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8,568</u>	<u>51</u>	<u>1,735,46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440,873	17	\$ 440,99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49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0,625	6	272,80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5,244	3	103,86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26,020	17	694,26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5,133	3	126,9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6,94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58,518	6	48,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95	-	8,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5,647</u>	<u>53</u>	<u>1,696,06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48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30,079	29	768,7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96,026	4	100,24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8,26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381	1	44,4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979	-	6,8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725</u>	<u>37</u>	<u>1,041,358</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272,372</u>	<u>90</u>	<u>2,737,424</u>	<u>7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87	2,200,025	6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18	-	716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7	164,26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79)	(1,486,167)	(43)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825,657)	(72)	(1,321,900)	(38)
3400	其他權益	(120,407)	(5)	(132,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254,679</u>	<u>10</u>	<u>746,143</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939,316	100	\$3,088,2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十）	<u>1,861,646</u>	<u>96</u>	<u>2,899,94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7,670</u>	<u>4</u>	<u>188,29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9,096	6	131,09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841	7	146,6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6	-	2,1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799</u>	<u>1</u>	<u>30,0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192</u>	<u>14</u>	<u>309,886</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89,522</u>)	(<u>10</u>)	(<u>121,5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29,390	1	23,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305)	(14)	(44,738)	(1)
7050	財務成本	(47,112)	(2)	(53,4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u>14,641</u>	<u>1</u>	<u>7,0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7,386</u>)	(<u>14</u>)	(<u>67,52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466,908)	(24)	(189,1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3,943</u>)	<u>-</u>	(<u>7,5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70,851</u>)	(<u>24</u>)	(<u>196,6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7	-	(\$ 16,0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之其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	-	(5,76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5)	-	(74)	-
8310		(776)	-	(21,8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03)	(1)	(14,0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56)	-	(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20	-	1,523	-
8360		(19,839)	(1)	(14,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615)	(1)	(35,9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466)	(25)	(\$ 232,568)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851)	(24)	(\$ 196,66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466)	(25)	(\$ 232,568)	(8)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14)		(\$ 0.94)	
9850	稀 釋	(\$ 2.14)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主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18,025	\$ -	\$ 164,267	(\$ 1,239,757)	(\$ 86,563)	(\$ 26,361)	\$ -	(\$ 112,924)	\$ 629,6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6,361	(26,361)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86,563)	-	(26,361)	(112,924)	629,611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三)	-	716	-	-	-	-	-	-	716
D1	107年度淨損	-	-	-	(196,664)	-	-	-	-	(196,66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30)	(14,005)	-	(5,769)	(19,774)	(35,9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794)	(14,005)	-	(5,769)	(19,774)	(232,56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82,000	-	-	(33,616)	-	-	-	-	348,3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25	716	164,267	(1,486,167)	(100,568)	-	(32,130)	(132,698)	746,143
C1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三)	-	2	-	-	-	-	-	-	2
D1	108年度淨損	-	-	-	(470,851)	-	-	-	-	(470,85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	(19,839)	-	(978)	(20,817)	(20,61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649)	(19,839)	-	(978)	(20,817)	(491,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33,108)	-	-	33,108	33,108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25	\$ 718	\$ 164,267	(\$ 1,989,924)	(\$ 120,407)	\$ -	\$ -	(\$ 120,407)	\$ 254,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66,908)	(\$ 189,1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054	234,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7	12,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99	30,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47,112	53,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29)	(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 額	(14,641)	(7,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56)	17,4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5,276	10,256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938	14,27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0,356	3,815
A29900	其 他	908	5,5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79	(57,925)
A31150	應收帳款	406,968	(161,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6	13,472
A31200	存 貨	27,970	(48,413)
A31230	預付款項	70,523	(39,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2,013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53)	112,819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268,241)	107,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94)	(68,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5	8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49	(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9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7,9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36)	(46,6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4,423</u>	<u>(3,9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565</u>	<u>(49,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2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79)	(101,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56	29,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9)	(4,5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7	5,03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50	53,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1</u>	<u>(36,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147	662,2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510)	(814,3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3	1,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1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4,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2</u>	<u>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463)</u>	<u>101,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738)</u>	<u>(3,0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905	11,639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1</u>	<u>\$ 134,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866</u>	<u>\$ 145,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86,168,37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346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u>(33,107,629)</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19,073,660)
本期淨損	(470,850,64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43,860,10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946,064,204)</u>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登記機構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因應公司法 162 條修訂，現行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選舉全面提名制修訂。</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 <u>監</u> 事酬勞。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u>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p>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u>監</u>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p>	增訂本次修正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以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刪)</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其各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或</u>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p>	<p>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u>資金貸與</u>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不受限制。</u></p>		
<p>第六條：資金<u>貸與</u>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六條：資金<u>融通</u>期限及計息方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決議通過之</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七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略)</p>	<p>因應本公司淨值降低，為維持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財務規劃，擬調高背書保證成數。</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酌修控管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三條第四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對應條文。</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酌修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u>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以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略)</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因應公司淨值降低，擬調高各項投資額度比例，以維持適當投資經營策略。</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決議通過之</u>，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則須依<u>母公司之程序</u>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p>	<p>酌修控管子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略)</p>	<p>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略)</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略)</p>	
<p>二十六、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十七、<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七、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修文字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以下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八條之一。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訂電子投票平台。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製備</u> 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新增無效票說明。</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刪)</p>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p>	<p>因應 110 年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修訂</p> <p>內容與公司法 192 條之 1 相同，不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刪)</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